实验设备〔2022〕20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提高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根据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12月22日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目的是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危害。为了将安全管理的重点从事后纠正逐步调整为事前预防，提高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根据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由此制定专业化、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从而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细则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作为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所属实验室按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认定；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室的监管，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学院审核确认。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学院确认，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类别，结合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和开展的实验项目等因素，实验室安全分类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六类实验室。

**第九条** 化学类实验室是主要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化学反应过程释放的有害物质。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生物类实验室是主要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实验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使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开展实验，实验场所的安全等级、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辐射类实验室是主要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装置。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机电类实验室是主要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功率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类实验室是主要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是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其他类实验室是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用水和消防安全。

**第十五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危险等级）、三级（较危险等级）、四级（低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定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室的危险源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验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必须用后及时放回原等级实验室；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品严禁移出原实验室使用。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1、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管控类剧毒化学品（含剧毒气体）、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及废弃物；人间传染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品等。

2、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除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外的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人间传染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麻醉和精神类药品、有毒有害生物制剂、农药、实验动物；特种设备；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及高电压、高电流设备；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等。

3、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试剂、普通生物制剂；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炉、电热枪、电烙铁、电吹风等加热设备（工具）；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植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24小时不断电设备；高压灭菌锅、小型反应釜等简单压力容器；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等。

4、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如计算机机房、带电脑的语音室、体育器械类设备、电子类设备等。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1、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

2、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经学院审核确认，其中安全风险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验室，相关资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3、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特种设备操作必须持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4、实验室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和病原微生物等管控类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人员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注意对使用登记、存储场地等相关信息的保护，严防丢失。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1、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2、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3、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4、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院主管实验室的院领导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查须对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福建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